江源林区基层法院

2019年上半年工作总结

 2019年上半年，江源林区基层法院在长春林区中级法院的正确领导下，在江源区委、人大、政府、政协和三岔子、湾沟两个林业局党委、林业局及江源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推动实现吉林法院高质量发展”工作主题，牢固树立服务、创新、开放、协调、争先理念，认真开展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加强管理年”、“审判质量再提升年”活动，坚持以党风廉政建设为动力，以加强队伍建设为抓手，以审判工作为根本，以法院政务建设为支撑，较好地完成了

各项审判工作任务。

 一、履行职责，服务大局

上半年，共受理各类案件160件（旧存案件11件），审（执）结136件，综合结案率为85%，案件正确率、审限内审（执）结率和执行案件执结率均达到了100%。

（一）依法打击刑事犯罪。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13件（旧存2件），被告人22名，审结12件，结案率为92.31%判处被告人15名，其中，判处有期徒刑缓刑12人，拘役2人，管制1人。案件平均审限28.36天，其中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9件，平均审限15天，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案件2件，平均审限54.5天。严厉打击涉林犯罪，审结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盗伐林木等涉林犯罪案件10件，判处被告人14名。继续依法开展了“复绿补种”工作，已签订“复绿补种”协议11份。继续认真开展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治宣传和“一案三查”工作。

（二）妥善审理民商事案件。共受理各类民商事诉讼纠纷案件112件（旧存6件），审结90件，结案率为80.36%。案件平均审限32天。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案件6件。湾沟人民法庭受理办结非诉保全审查案件4件。努力提升民事案件简易程序和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提高了审判效率，上半年，已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84件，简易程序适用率达到了93.33%。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中，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结案件25件，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达到了100%。

注重民事纠纷矛盾化解工作，进一步强化了“调解优先、能调则调”的办案理念，加大了调解工作力度，在依法自愿公正的基础上，积极引导当事人自愿性调解，使案件调撤率达到了67.78%。

（三）有效化解行政争议。严格执行省法院《行政诉讼标准化庭审指引》，不断规范行政审判程序，不断提高解决行政争议能力。共受理行政案件3件，审结2件，结案率66.67%。在行政案件审判过程中，认真贯彻落实“三同步”原则，坚持抓早抓小，依法、文明、妥善处置高舆情风险。

（四）依法依规破解“执行难”。坚持保持执行力度不减、标准不降，时刻紧盯“三个90%”和“一个80%”的标准，确保了案件执行工作在良性循环轨道上运行。加强了执行队伍建设，为执行局配备了2名工作人员。上半年，受理并执结执行案件28件（旧存3件），案件执结率达到了100%。其中，执行完毕6件，保全完毕5件，终结执行15件（双方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7件，和解金额844.27万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件。申请执行标的额946.54万元，实际到位标的额77.39万元。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拘留被执行人1人，传唤被执行人56人次，网络查询25次，传统查控140次，依法查封、冻结人民币46.72万元，限制高消费3人，有力地维护了司法权威。

切实开展执行“夏日闪电”专项行动。按照省法院工作部署要求，6月1日开始至7月31日开展了为期2个月的“夏日闪电”执行专项行动，经过执行干警的努力，符合执行“夏日闪电”专项行动类型的3件案件全部执结。

（五）认真开展立案信访和审判管理工作。针对今年4月扩大案件管辖范围后，民事案件立案和送达工作量增大的局面，及时调整增加了立案庭工作人员。立案庭坚持严格按照要求，本着以人为本的服务理念，热情服务，做到了及时立案、及时审查、及时移交，并不断探索完善立案登记制度，做到了有案必立。上半年，已办理各刑事、民事、行政、执行案件立案手续149件，其中，民事案件符合电子法院网上立案的106件案件全部实行了网上立案，网上立案率、案件当场立案率均达到了100%。上半年，接待群众来访205次，解答法律咨询88人次。

坚持从接待来访群众开始，在案件审理全过程，全员开展涉诉信访矛盾排查化解工作，确保了没有发生涉诉信访案件。

加强审判管理工作。切实开展了“审判质量再提升年”活动。今年，根据案件量增大和人员变化情况，整合了审判资源，重新制定了审判团队建设实施方案。上半年，审结民事申诉案件2件，对97件刑事、民事、执行、行政案件的纸质卷宗和电子卷宗进行了评查。审查并上传84份裁判文书上网，公开裁判文书信息44份。

（六）全面加强警务保障工作。上半年，司法警察大队共保障刑事审判出警30余人次，其中，值庭10次；提押被告人24人次；保障民商事审判、参与执行案件共出动警力90余人次；中院调警2次，出警6人次。

加大了安保力度，通过购买社会劳动力服务，与白山市江源区盛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派遣7名安保人员服务合同，在司法警察大队的带领下，7名安保人员认真履行职责，上半年，在立案服务接待大厅和湾沟人民法庭对1500多人进行了安检，在科技法庭对680多人进行了安检，确保了法院审判工作安全、有序、顺利进行。为切实提升全院警务安保能力水平，5月份，组织全体警务人员分两批参加了长春林区中级法院2019年度司法警察、辅警及安保人员业务技能培训班。

二、树立司法形象，打造过硬法官队伍。

紧紧抓住队伍建设这个根本，坚持从严治院，不断加强思想政治、素质能力、纪律作风建设，努力打造清正廉洁、为民司法的过硬法院队伍

（一）加强基层党建工作，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将党建作为“一把手”工程纳入全院工作之中，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贯穿各项工作的首要政治任务，把加强和规范“三会一课”制度作为司法改革新形势下法院党建工作的新要求，充分利用党支部、党小组日常活动，常态化开展党建活动，逐步解决党组织存在的组织生活不经常、不规范、不严肃等问题。通过开展主题党日、院长讲党课、重温入党誓词、集体宣誓等活动，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坚决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全面从严治院，着力解决顽症痼疾，纪律作风明显好转。无违法和严重违纪问题。

（二）加强学习，不断提高政治业务能力。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认真落实学习安排，切实做到学懂弄通、入心入脑、真信真用。线上依托“新时代E支部”、“学习强国”开展了党员线上学习活动，常态化阅读文章、观看视频、参与答题等，进一步提高自身道德修养和政治素养，时刻保持廉洁自律，线下积极组织党员干警赴红色教育基地开展现场实践教学，亲身感受革命传统教育。通过“线上、线下”时时学习，有效地推进了“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真正做到了抓在经常、融入日常。组织法官干警和文职人员积极参加最高法院、省法院和长春林区中院举办的各类培训班和视频培训活动，上半年，参加培训人员达到了150多人次，提高了全院法官干警和工作人员的政治和业务素质。

（三）认真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共中央、中共吉林省委和和省法院、长春林区中级法院《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实施方案》的部署要求，结合本院审判工作实际，从今年6月开始，开展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在主题教育中，江源林区基层法院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购置相关学习资料，成立了以党组书记、院长刘典国为组长的主题教育领导小组，讨论过了《江源林区基层法院“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体教育实施方案》，按照方案要求坚持牢牢把握“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和“理论学习有收获，思想政治受洗礼，干事创业敢担当，为民服务解难题，清正廉洁作表率”工作目标，努力把“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贯穿主题教育全过程，不断把主题教育工作引向深入。

为确保主题教育高质量开展，制定了《江源林区基层法院“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集中研讨方案》和日程安排，列出了党的政治建设、理想信念、宗旨性质、担当作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党性修养、廉洁自律等八个专题进行集中学习研讨，采取了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通读文件与研讨相结合等方式进行学习。6月21日，组织全体党员干警到省委党校东北抗联教育基地，开展了“不忘初心强党性，牢记使命铸法魂”主题教育活动，使每一名党员干警深受教育、深受震撼、深受感动、深受鼓舞。增强了法官干警使命感、责任感、荣誉感。目前，按照方案要求，主题教育正在有序推进。

(四)切实开展“加强管理年”活动。按照省高院、长春林区中级法院的安排部署，江源林区基层法院紧紧围绕省高院提出的“一年抓重点、两年再深化、三年促提升”活动要求，积极落实各项活动措施，扎实推进活动内容，不断把活动推向深入。 **一是抓好思想动员。**及时召开了“加强管理年”活动动员部署大会”，院党组书记、院长刘典国传达了省院徐家新代院长在全省法院“加强管理年”活动动员部署会议上的讲话精神，提出了迅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院“加强管理年”活动部署上来活动要求，成立了“加强管理年”活动领导小组，制定了江源林区基层法院“加强管理年”活动实施方案。**二是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认真查摆问题。**把“加强管理年”活动与最高法院开展的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加强内部管理活动相结合，坚持组织查摆和个人查摆相结合、开门查摆与自查自摆相结合，查摆问题思想再动员、认识再提高七个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等方式进行查摆剖析，共查摆出各类问题88条，其中，党组查摆出问题12条，各部门查摆出问题20条，个人查摆出问题56条。通过发放征求意见表、召开党员、非党征求意见座谈会，共收集到15条意见建议。**三是深刻剖析原因，明确整改措施。**院党组和各部门分别召开民主生活和部门组织生活会，班子成员和法官干警认真查摆了自身问题，并针对征求意见和自查自摆梳理出来的问题进行认真剖析并制定出整改措施。切实查摆存在的突出问题。为推动问题查摆，5月7日，刘典国院长以“党的政治建设”为题，为全院法官干警上了一堂专题党课。**四是结合督查通报，进行对号入座。**根据省院《关于切实抓好“加强管理年”活动问题查摆“回头看”的通知》要求，对照省院上半年的二次督查反馈的情况，认真进行问题查摆“回头看”，将党组、分管领导对部门和个人的问题清单进行了再次审核，层层把关，确保把存在的问题找准找实、清仓见底，确保活动全面有序、务实推进。“加强管理年”活动中，本院新制定了涉及审判团队建设、保密、新闻舆论宣传、加强信息工作、公章管理、党的建设、风险防控等方面18项制度及管理办法。修改了涉及党的建设、审判管理、劳动纪律等方面5项制度及办法。下载了手机“钉钉考勤”软件开展考勤工作。

**五是加强宣传报道。**开设江源林区基层法院“加强管理年”活动“信息专刊”并已刊发活动信息3期；充分利用微博、微信、网站等新媒体发布“加强管理年”信息9条；1篇“加强管理年”活动稿件被“吉林长安网”采用。

目前，本院正在立足长效、健全制度、规范管理，针对共性、集中的、特别重点的问题已制定出时间表并正在认真加以整改，确保活动早落实、早见效，提升政治和业务素质，全面提高各项管理工作能力和水平，提升法院司法形象。

**加强硬件设施建设。**为提高法院审判工作透明度，拓展司法公开渠道，加强新时期人民法院法治宣传工作，投资在诉讼服务中心门前安装了一台近10平方米LED室外彩色电子显示屏。

**加强宣传调研工作。**依托“两微一端”、“快抖”等新媒体平台推送信息、视频300余条。多形式开展法制宣传活动，从大街小巷发放宣传单、张贴海报、制作普法视频，到送法进社区、校园和企业，从“扫黑除恶”知识、校园欺凌危害，到企业风险防范，普法内容丰富多彩，受到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欢迎。上半年，开展送法、普法宣传活动12次，发放学习资料、宣传单、海报2000余分。开展法院“公众开放日”活动，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区干部、学校师生、群众代表百余人(次) 走进法院，对法院工作进行进一步了解，生动直观地向社会传递了法治信息，传播了法治文化，增强了法律意识，实现了司法与民意良性互动。

时间过半，时不我待。下半年，江源林区基层法院将围绕省法院、长春林区中级法院各项审判工作安排部署，始终牢记人民法院为人民的初心使命，继续发扬连续奋战、攻坚克难精神，保持担当作为、真抓实干的作风，凝心聚力，狠抓落实，砥砺前行，以优异审判业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为实现吉林法院高质量发展，决胜全面建成林区乃至江源小康社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